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劉竹翠
電話：02-27026141#227
電子信箱：th-landy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20129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112年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、112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DM
(27043543_1120129107_1_ATTACH1. pdf、27043543_1120129107_1_ATTACH2.
pdf、27043543_1120129107_1_ATTACH3. pdf、27043543_1120129107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第2
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與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惠
請公告並轉知所屬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7月11日師大進字第11210192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重申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
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

復興高中 1120717



MVAA1126007001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外，並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，可向任職機關申請補助，申請相關程序，本會將另函發文各機關學校知悉。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，獎勵標準、申請方式及本市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